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赎回选择期及季季添基金份额、岁岁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55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二次召开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赎回起始日	2017年8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8月3日	
赎回终止日	2017年8月30日	
转换转出终止日	2017年8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季季添金	信诚岁岁添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5	5500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与转换转出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与转换转入	否	否

注：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8月2日在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重新表决，表决通过了《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17年8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自此次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集中赎回选择期。在集中赎回选择期间（即自2017年8月3日起至2017年8月30日止），投资人仅可以办理信诚季季添金份额、岁岁添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不可以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 集中赎回选择期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约定,自此次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集中赎回选择期。在集中赎回选择期间(即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止),投资人仅可以办理信诚季季添金份额、岁岁添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不可以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信诚季季添金份额、岁岁添金份额的赎回时除外。

3 集中赎回选择期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在集中赎回选择期内,投资者可申请将其全部或部分信诚季季添金份额、岁岁添金份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认定

集中赎回选择期内单个开放日,依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进行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后,季季添金及岁岁添金的净赎回金额合计超过本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全额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3.2 赎回费率

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都不收取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2) 季季添金份额、岁岁添金份额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在集中赎回选择期内的工作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4) 在集中赎回选择期内的工作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 日),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赎回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5)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季季添金、岁岁添金份额赎回申请。季季添金、岁岁添金份额的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 集中赎回选择期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

费用。(1) 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2) 申购费补差：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text{转出总额} = \text{转出份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 \text{转出总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text{转出净额} = \text{转出总额} -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text{申购费补差(外扣)} = \text{转出净额} \times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text{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text{转出净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text{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由非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text{转入份额} = (\text{转出净额} - \text{补差费}) / \text{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text{转入份额} = (\text{转出净额} - \text{补差费} + \text{结转收益}) / \text{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进行咨询。

(2) 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集中赎回选择期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不开放办理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3)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 2015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邮编 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2) 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 www.xcfunds.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其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目前仅开通季季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季季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通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此次集中赎回选择期仅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不可以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7 集中赎回选择期的投资比例、份额配比和基金份额净值的披露安排

(1) 集中赎回选择期内的投资比例

在集中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再受“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投资比例限制。

(2) 集中赎回选择期内的份额配比

在集中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再受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份额不超过 7:3 的限制。

(3) 集中赎回选择期内的份额净值

自集中赎回选择期首日（即 2017 年 8 月 3 日）起，季季添金不再获取约定收益，岁岁添金不再内含杠杆机制，两级份额各负盈亏。季季添金份额、岁岁添金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季季添金份额、岁岁添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 日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即 2017 年 8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统一结转为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结转后的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2017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止的集中赎回选择期间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在集中赎回选择期间，投资人仅可以办理信诚季季添金份额、岁岁添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不可以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二次召开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相关资料。

(2) 有关本基金此次集中赎回选择期间开放赎回与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集中赎回选择期间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xcfunds.com 进行查询。

(4) 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后续转型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 日